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為 113 撤緩速偵 8 字第 01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E VIET HOANG (中譯名 黎越黃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 8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蔡沅凌，(07)6131765 轉 3557。

為股書記官 蔡沅凌

